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使用不超过 6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5、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7、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把握好工作重点，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同时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维护股东的权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